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 2、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A 座 2 层 6 号厅
- 3、召开方式：现场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卜智勇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8,774,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3,360,000 股的 66.5679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759,0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3%。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773,7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5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001,2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2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758,9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2%。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8,773,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俞磊、纪旖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